

探索与思考

积极推动废旧纺织服装回收再利用

李军洋

废旧纺织品的回收再利用不仅可以节约大量资源,还可以减轻纺织工业对环境的污染。我国是世界上纺织纤维生产量最大的国家,也是纺织服装产品消费和出口大国。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我国城乡居民消费支出呈现出强劲的增长趋势,纺织服装企业的各类边角废料和居民家庭淘汰的各类废旧服装及纺织品的产生量也随之快速增加。同时,我国服装循环利用尚处于零散、非系统的状态,存在回收无序、管理落后、标准缺失、加工水平低等许多问题。

当前,我国应加快推进废旧纺织服装的回收再利用,特别是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制定和政策支持,建立畅通的回收渠道,鼓励再利用技术创新。

推进废旧纺织服装回收利用已成当务之急

当前,我国推进废旧纺织服装回收再利用,已成当务之急。

首先,推进废旧纺织服装回收利用,可以减少资源浪费,缓解资源不足的压力。纺织服装业的资源来自于大自然的储存和消耗,其中棉花是纺织服装业中生态耗用自然资源最少的绿色资源;毛类、植物类虽然也是可再生资源,但对大自然食物的消耗很大;占纺织产品比重越来越大的化纤产品,主要资源来自于石油,而后者是不可再生的化石能源。

作为工业产品,服装的能源消耗看起来似乎要低于其它产品如汽车、造纸等。然而事实上,一件服装的完成包含了复杂的产业链和大量的能源消耗。即便是一件普通的纯棉服装,也包括棉花种植、施肥、收割、纺织和印染,每一个环节都需要消耗大量资源。

我国是纺织品出口大国,但是也是纺织原料进口大国。除桑蚕丝不需要进口外,每年需要进口大量棉花、羊毛、合成纤维生产用的石化原料。由于国际石油、棉花价格的不断上涨,迫切需要实现纺织服装业的循环发展。然而,我国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率并不高。以2011年为例,废旧纺织品产生总量超过2600万吨,综合利用量仅有230万吨,综合利用率不足10%。如果旧衣物循环再利用,或生产再生纤维,有利于减少棉花消费,为社会节约资源,缓解国内原料资源不足的问题。

其次,推进废旧纺织服装回收利用,可以缓解纺织服装加工和处理中产生的环境问题。在纺织服装生命周期全过程中,包含着对资源的攫取和环境污染。从纺织服装产业链的初始环节即原料生产开始,伴随着污染物的产生,对大气、水体环境、生物和人类构成不同程度的危害。服装加工特别是印染环节会排放大量废水,而且成分复杂、难以处理;服装后处理过程中,工人

◆张武丁

新《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要实施好新法和《办法》,须区分处罚的3种情形,即一般行政处罚、按日连续处罚和再次重新处罚,并把握好三者的联系与区别。

必须区分处罚的三种情形

第一,一般行政处罚。《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一般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条件,如要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依据《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经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负责人审查,要对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且,按照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这是所有行政处罚都应当具备的,也即一般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可以是《行政处罚法》等具有行政处罚类法律规定的各种种类。

第二,按日连续处罚。在符合一般行政处罚并实施罚款的基础上,排污者出现以下几种排放污染物的情形: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违法倾倒危险废物,以及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受到罚款处罚并

直接或间接接触各种化学品,会影响人体健康。最后,以焚烧或填埋方式处理废弃衣物,不仅造成资源浪费,而且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由于人们对服装性能的需要,合成纤维越来越多地被应用到服装中。但是合成纤维相对分子量大,不含可降解活性基体,所以合成纤维大多难以降解,可对土壤造成长达百年的污染。为避免环境污染,回收再利用废弃纺织纤维,近年来正越来越引起各界关注。

再次,推进废旧纺织服装回收利用,可以减少碳排放,实现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出口国,产品主要销往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对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出口依然保持高速增长。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凭借在科技、环保方面的优势,设置了以环保法规、安全卫生标准、绿色标志认证等内容的绿色贸易壁垒。我国每年有大批纺织品、服装由于绿色贸易壁垒的限制,造成出口受阻或遭退货。

随着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问题关注度的提升,以碳关税为代表的低碳贸易壁垒成为一种新的绿色壁垒。我国的纺织服装业由于技术设备落后,产品难以达到发达国家制定的碳排放标准,一旦碳关税制度实施,极易成为碳关税的课税对象。而对废旧纺织服装回收再利用,可以减少服装从生产源头开始的碳排放。同时,纺织工业大量回收使用废旧纺织物,与原生材料的加工生产相比,可以明显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第四,推进纺织服装产业的再循环、再利用,既迫在眉睫,又大有可为。应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转变观念,大力推进纺织服装行业的再回收、再利用、再循环。技术攻关,建立回收利用的循环体系,并且由专业组织来运作。对于废旧纺织服装的回收、加工再利用行业,政府部门应在税收、资金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开展技术创新,减少边角余料,从而减少纺织垃圾产生。

废旧纺织服装回收再利用问题多多

我国废旧纺织服装回收再利用工作近年来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果,但是还存在着回收无序、管理落后、标准缺失、加工水平低等问题急需解决。

缺乏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我国现行的与废物分类、回收及再利用有关的法律、政策及地方标准,缺乏针对废旧纺织品服装回收及再利用的相关政策和制度,无法满足当前废旧纺织品回收及再利用的需要。仅就废旧纺织品回收及再利用制度建设而言,在立法上尚未取得进展。

例如,《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对建

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废电子产品回收利用、报废机动车船回收拆解、机电产品再制造,以及生活垃圾、污泥的资源化规定了具体要求。但没有将废物或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等内容纳入法律法规,且缺少实施细则。《纺织工业“十二五”规划》提到了对纺织服装的回收再利用,但是没有明确规定和强制要求,以及缺少系统的激励和评价机制。

缺乏行之有效的回收和再利用的运行和管理机制。目前除了少数正规企业外,我国废旧服装处理的主力是遍布在城市、农村的个体回收大军。多为自发形成,散兵游勇,大都处于半地下状态。据有关部门调查,这些回收旧服装的游击队,普遍存在规模小、加工手段落后、卫生条件差等问题,亟须规范管理。此外,逆向物流体系严重缺乏。实际上,我国对服装生产中的废料、销售中的旧服装回收、企业产品的库存缺乏有效的再利用渠道和机构。现有的渠道是极少数企业、居民委员会或是志愿者行为,多数情况下最终不了了之。

缺乏相应的分类标准和监测标准。目前,我国尚没有出台废旧服装的回收分类标准,使得回收再利用工作很难进行。同时,由于纺织废料再加工技术比较落后,准入门槛低,生产的再生纤维质量以及卫生、安全性都缺乏保障。

当前,废旧服装的回收再利用技术创新不够,关键技术创新能力较弱。回收利用还停留在技术含量低的、废旧物资的降级处理上。如废旧服装的再设计等,主要表现为物理形式的以大变小,开发大量低层次产品,远远没有达到应有的循环利用价值,解决不了实质性问题。

推进废旧纺织服装回收再利用的措施及建议

针对废旧纺织服装回收再利用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建立相应的政策和标准。法律法规是保证废旧纺织品管理和有效利用的强有力手段。因此,政府应积极出台我国废旧纺织品分类标准、回收体系和再利用相关政策,从政策层面确保废旧纺织品的有效利用,以提高废旧纺织品的回收率,最终实现减少城市垃圾总量的目的。

我国可以借鉴欧盟的成功经验,制定明确的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检测和评价标准,指导、规范废旧纺织品的回收再利用。例如明确规定废旧纺织品的消毒办法和标准,规定废旧纺织品再生产品的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等。

第二,设立相关机构或组织。欧洲和美国的废旧纺织品回收组织对回收

再利用工作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我国应结合国内纺织工业的实际情况,成立专门的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机构。这一机构可以作为生产商、销售商之间的桥梁,使废旧纺织品的回收再利用逐渐形成产业链,推动我国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的发展。

第三,建立第三方企业回收模式。为避免废旧纺织服装回收的混乱性和分散性,应对服装回收市场进行规范化管理。应由环保机构、商业公司或社区服务机构主要承担服装回收的责任。政府应出台政策,积极扶持第三方回收企业(包括环保机构和社区服务机构、专门的回收公司等)和服装生产制造企业,并对零售商或者个体消费者的回收进行引导,使他们把回收的服装返还给生产企业或者第三方专门的回收公司。第三方回收企业则可以通过与服装生产制造企业的合作,推动废旧纺织服装回收再利用。

第四,支持和鼓励再利用技术创新。我国《纺织工业“十二五”规划》将废旧纺织制品回收再利用技术列入纺织工业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工程之一。未来,相关部门应从各自角度支持和鼓励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相关技术的研发,并根据情况将之纳入《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

创建产业技术创新合作战略协同组织,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整合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领域的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中介机构(认证、标准等)、企业(上下游、设备、辅料)等相关力量,共同构建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运用产学研用合作平台解决行业共性的关键问题,建立良性运行机制。

第五,在财税政策方面,国家应对服装纺织业的循环发展给予必要支持。一方面,在技术研发和创新上给予支持。在纺织服装业生产过程中,要确保绿色、清洁。对服装业回收利用方面的技术研发,国家财政应该给予必要的扶持。在税收方面,可以给予一些优惠。

另一方面,国家对生产过程和生产环节给予必要扶持。手段包括:国家财政资金给予投资补助;生产过程中企业资本金不够、需要获得银行贷款时,在贷款过程中国家财政应给予贴息贷款,在税收方面给予投资抵免政策。此外,在销售过程中应给予一些优惠政策,包括所得税的优惠和增值税方面的优惠。

此外,还要大力加强宣传和推广工作。地方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定时定点在各大高校及社区进行宣传推广,向广大学生、居民宣传环保知识,并设立固定的废旧衣物回收点。

作者系中国节能环保协会秘书长

照新的按日连续罚款处罚处理,而且不受次数限制。因而,再次重新处罚只能是新的按日罚款连续处罚(除非再次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与之前不同,而应适用其他不同的新行政处罚)。

重在把握三者的联系与区别

一般行政处罚、按日连续处罚和再次重新处罚,三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联系表现为:实施时都应符合一般行政处罚的构成要件,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须引导和督促排污者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促使其减少对环境的危害。一般行政处罚是按日连续处罚和再次重新处罚的基础,实施后两者都要符合前者。

一般行政处罚与按日连续处罚,都是针对同一环境违法行为的,按日连续处罚的创新在于加大违法罚款处罚,督促内化成本,从严自律,减少环保污染外部性损失;再次重新处罚则是针对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重新处罚是新的按日连续处罚,是前两者的延伸,目的在于加强检查监督,督促排污者长期守法、真实改正、有效稳定达标排污,勿存侥幸心理。总之,按日连续处罚是一般行政处罚的延伸,再次重新处罚是按日连续处罚的继续。

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在“四个全面”的要求下,环境执法必须以准确理解、确切区分、精确实施新《环保法》为契机、龙头和引擎,严格执法,以3种罚款处罚情形的有效适用,有力发挥新法及其配套制度的震慑作用。

只有正确理解3种处罚,全面掌握适用条件,合理区分三者情形,才能严格依法行政,最大限度发挥法治效力,精准、狠地同各种环境违法行为作斗争。

作者单位:河南省灵宝市环保局

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难题咋解?

◆周佩德

根据近日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0年底前,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

近年来,随着生态县建设的推进,不仅各县建成污水处理厂,各镇的污水处理厂也纷纷上马,但是一些中小型污水处理厂还存在不少问题。

一是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与污水处理设施没有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甚至有些乡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多年,污水管网建设还是零基础。

二是运行维护经费无着落。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初期建设时大都由上级政府出资,建成后的运行管理费用由地方自筹。目前,除了少数县将运行管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外,在很多地区,由于管网覆盖率低、污水处理费用有限,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需要,导致污水处理设施常年“晒太阳”。

三是少数地方政府部门不敢担责、相互推诿,主要原因是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资金需求多、管理难度大。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很多地区污水处理效率大打折扣。

乡镇污水处理厂是控制污水排放、促进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最后一道关口,污水处理厂运营难题必须加快解决。

第一,坚持问题导向,规划科学化。各级政府要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增强新常态下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紧迫感,以目标倒逼责任,以时间倒逼进度,以规划倒逼改革。住建部门应会同环保、发改等部门按照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要求,牵头编制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污泥、再生水利用的统筹规划。确定每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规模、治理工艺,确定分阶段治理污水的村庄,确定管网布局、管径、长度、标高指标,确定分年度污水治理实施工程计划和投资计划。逐步将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由宏观到微观,由空间布局到点位落实,以有效指导具体的工作。

此外,为防止乡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量急剧增多造成二次污染,必须督促乡镇同步编制污泥处置专

如何确保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陈江

固定污染源一直以来就是各级环保部门的重点监控对象。随着我国环境形势的日益严峻,各地的环境容量日趋减小,对污染源排放总量的控制越来越严格。企业的排污状况需要靠监测数据来说话。但是,现在普遍的情况是,排污企业通过环保验收监测并非难事,难的是让企业的治污设施真正发挥作用,保证稳定、达标排放。事实上,在一些地区,已通过环保验收监测的企业依然在偷排偷放,企业的治污设施形同虚设。

如何让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是环境管理中一直面临的难题。要解决这一难题,笔者认为应从以下方面着手:

一是提高企业的环境意识。企业通常以营利为最大目的,很多企业负责人对环境意识比较淡薄,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当前,我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状况决定了企业的治污成本相对较高。为此,很多排污企业宁可冒着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也要想方设法地降低成本。这样一来,企业的治污设施往往不可能真正发挥作用,环保验收监测也成了“一锤子买卖”。排污企业负责人只有从主观上真正树立环境意识,才能发挥排污、治污的主观能动性,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二是加大惩罚力度。由于违法成本过低,一些排污企业视环境法律法规为无物,对违法排污行为有恃无恐。对违法排污行为的惩罚过轻,在无形之中也姑息、纵容了其它企业的违法排污行为。在一些地区,因环境恶化导致的群体性事件相继发生。对此,只有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

度,形成倒逼机制,才能迫使这些企业放弃偷排偷放的念头。随着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和“两高”司法解释的出台,我国对违法排污行为的惩处力度大大提高。但要,要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环境执法要走的还很长。

三是强化环境监管。随着形势日益严峻,各地环境保护的压力持续增大。但是,受人员编制限制,很多地方的环境监察工作很难顺利开展。多数地方的环保部门有心监管但因为缺少人力,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监管的重点在于“监”字,没有监督,监控也就无从谈起。因此,要把环境监管做到位,必须加大环境监察、监测两线人员的投入,做到环境管理工作有的放矢。

四是改进技术条件。一方面,仍有很多固定污染源并未安装在线监控装置,致使监控不到位。另一方面,在一些中小企业中,负责治污设施运行及在线装置管理的操作工、实验室人员文化程度普遍偏低,缺乏相应的基础知识,间接导致企业排放状况不稳定。因此,要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调整,做到在技术上跟进,为环境管理提供基本保障。

作者单位:浙江省湖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第二,坚持市场化驱动,运营规范化。要让政府有形之手和市场无形之手在污水防治上共同发力。一方面,研究制定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各级政府及物价、住建、财政等部门要共同研究制定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指导各地建立与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在建有污水处理厂的乡镇范围内,对向污水处理厂管网排放污水的用户,适时适度征收污水处理费。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逐步将乡镇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到保本微利水平;调整不到位的,政府财政要给予补贴。

另一方面,探索市场化运行机制。稳定财政投资渠道,充分利用商业融资以及BOT、TOT等市场方式筹集资金。当前,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可采用以下3种模式:一是由县政府组建水务集团,统一负责城镇、农村地区自来水供应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工作。二是由县政府组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公司,负责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三是由县政府或住建部门聘请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公司,统一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坚持依法监督,管理多元化。各级环保部门要增加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监测频次,对进出水的水质、水量和污泥进行监测,对污染源在线监控装置的运营情况进行数据核查。发现企业弄虚作假、调低数据或私设排污暗管偷排,要按照新《环境保护法》进行严厉处罚,并将污水处理厂的监测信息向社会公开。

住建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对故意停运相关设施、违法超标排污的,要依法从重从严处罚。对于谎报实际运行数据以及制造虚假数据的污水处理厂,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经济损失的,要对主要负责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市场化运行的污水处理厂,住建部门应当依法与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根据环境监测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服务费。

作者单位:江苏省射阳县环保局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